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议案25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题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2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019年4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019年4月26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 监事会 第四次 会议	2019 年 04 月 26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一季报，免于公告
第四届 监事会 第五次 会议	2019 年 07 月 15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渤海 05/31 合同区收益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第四届 监事会 第六次 会议	2019 年 07 月 31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08 月 1 日
第四届 监事会	2019 年 08 月 27 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 08 月 29 日

第七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石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通过对公司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和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1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为方便对外投资，更好的监控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账户。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

开展。公司出具的《2019年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中国渤海09/17合同区石油合同》的顺利履行，潜能恒信作为智慧石油控股股东为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潜能恒信向中国海油作出保证，被担保人智慧石油会按时履行《中国渤海09/17合同区石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800万美元或者同等金额人民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中国渤海05/31合同区石油合同部分收益权转让协议》的顺利履行，潜能恒信作为智慧石油控股股东为智慧石油违约产生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NOF的投资本金以及年资金成本（投资本金为5000万元或对应的美元，年资金成本为12%）。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噶尔盆地九1-九5区块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的顺利履行，同意潜能恒信为智慧石油全面执行石油合同提供保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